

阜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阜阳市智能工厂和 数字化车间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阜阳经开区经济科技发展局、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经贸局：

为贯彻落实《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阜政办〔2023〕12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按照《阜阳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决定开展 2024 年市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依据

符合《阜阳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认定条件。

二、认定方式

按照“企业自愿申报、县区择优推荐、市级综合评定”的方式，认定市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对已经实现 5G 基础设施与生产场景结合应用的项目优先推荐市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

间。

三、相关要求

1. 已认定为省级智能工厂的企业，不得以原申报工厂申报市级智能工厂或数字化车间项目。已认定为省级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可以申报市级智能工厂项目，但不得就同一申报内容申报市级数字化车间项目。已认定为市级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可以申报市级智能工厂。

2. 请各地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企业申报资料按照《阜阳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准备，各地做好业务指导、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等工作。

3. 请各地于10月31日前，将推荐文件、企业申报材料（纸质文件一式两份，电子稿一并提交）报送至市工信局装备产业科，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程亚南；电话：2252178；邮箱：fygxjzbnk@126.com。

四、其他

原则上从阜阳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中择优推荐申报安徽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阜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0月8日